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7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3.6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5.9362元/股。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1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30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科江南"A股6,88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5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中科江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630,9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1,182,229,500股。配号总数102,364,45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23644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33.875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6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5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4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9474177%，有效申购倍数为4,357.7888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6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普蕊斯"股票1,5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282,2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035,521,500股，配号总数为176,071,04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607104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038576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869.0347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5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3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1.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10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749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795,94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05,339,436.4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4,05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40,563.5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998,99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4,111,384.7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1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615.3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志勇	陈志勇	A354686584	168	1,433.04	1,433.03	167	1
2	陶小刚	陶小刚	A135099484	168	1,433.04	1,433.03	167	1
3	蔡梦	蔡梦	A417983653	168	1,433.04	0	0	168
4	周敏	周敏	A574454103	168	1,433.04	0	0	168
5	王丹	王丹	A593578632	168	1,433.04	0	0	168
6	项鹏宇	项鹏宇	A829531584	168	1,433.04	0	0	168
7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B880977654	168	1,433.04	0	0	168
8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881104681	168	1,433.04	0	0	168
合计				1,344	11,464.32	2,866.06	334	1,0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205,062股，包销金额为1,749,178.86元，包销比例为0.5127%。

2022年5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9265214、0574-89265215

联系邮箱：yongxingecm@yongxingsec.com

发行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4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暨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年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3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丰城区域四对煤矿停产整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整顿的原因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安全监管要求，于5月6日起，对所属丰城区域的曲江公司、山西煤矿、流舍煤矿实行停产整顿，并与前期已停产整顿的尚庄煤矿共同开展安全专项大检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四对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163万吨，占公司生产矿井总核定生产能力的67.6%；2021年度净利润8,911.29万元，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54.43%；2021年度生产商品煤101.7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7,040.71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34%；2022年第一季度生产商品煤13.1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373.84万元，占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的4.73%；（未经审计）。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所属煤矿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本次停产对公司全年的生产及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具体会计处理结果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为准。

三、主要工作措施

公司上述所属丰城区域矿井在停产整顿期间，全面开展安全专项大检查，积极组织检查验收，争取尽早复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公司将充分关注停产整顿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第二项"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的第6点更正如下：

更正前：

"6、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更正后：

"6、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并将于收到该告知函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对外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监事，公司决定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9.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5月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72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导致对问询函第四个问题"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显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并指出公司内控运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请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结合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准确以及得出结论的主要依据。"的回复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内……。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后续将加强对公司各项监督特别是募集资金的监督，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增加与公司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沟通与交流，避免再次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更正后：

报告期内……。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后续将加强对公司各项监督特别是募集资金的监督，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增加与公司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沟通与交流，避免再次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1AEP2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9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和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1,643股，占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54,129.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欣			
任职日期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明欣女士，中国国籍，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8300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2日	_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5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旭阳先生，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汪健先生，独立董事王艳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